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完善之校務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三、本校得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得分設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期程規劃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事宜。
- 四、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委員人數五至九人，由校外人士擔任，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前項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核定優先順序並徵詢委員應聘意願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同意聘請之。
- 五、各受評單位得知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階段，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  
如對自我評鑑之訪評報告初稿有疑義，包括違反程序、不符事實或有其他需要修正事項，可於收到訪評報告初稿三週內向校務自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復申請，交予自我評鑑委員複審核定。
- 六、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應送校務及院系所等其他評鑑之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各單位經費與人力資源分配、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組織調整之參考，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七、為提升評鑑相關知能，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評鑑相關研習。
- 八、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6年9月8日校長核准，106年10月5日公告。